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
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7 月 30 日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90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保留审计意见

1. 关于保留审计意见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对公司位于伊拉克、俄罗斯、巴基斯坦、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实施现场监盘和检查。公司前期申请延期披露年度报告，由 4 月 29 日延期至 6 月 30 日披露。请公司及会计师补充说明：（1）自披露延期申请至披露年报期间，开展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，为有效推进

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；（2）针对境外资产等事项，在 2019 年年报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，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；（3）结合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具体影响金额、会计师对广泛性的认定标准，明确区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和保留意见的量化标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

2. 关于钻井工程业务。年报显示，钻井工程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1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60.71%，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，但毛利率 2017 年—2019 年分别为 44.99%、23.49%、17.97%，逐年下滑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报告期内钻井工程各主要项目的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客户名称、业务区域及主要内容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等；（2）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；（3）后续拟改善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安排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关于装备制造业务。年报显示，公司近年来装备板块营业收入增速较快，2017 年—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.13 亿元、0.54 亿元、3.19 亿元，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.19%、21.01%、37.03%，波动较大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结合公司装备板块主要产品及行业情况、业务模式、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；（2）从收入端与成本端分析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关于财务会计信息

4. 关于境外资产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共有账面余额为 3.2 亿元的存货、11.5 亿元的固定资产和 1.5 亿元的在建工程存放在或位于伊拉克、俄罗斯、巴基斯坦、哈萨克斯坦等国家，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重约 30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上述境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

总额、资产的原值和净值、设计产能、实际产能、用途、报告期内增减情况等；（2）相关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分布情况，结合产品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情况，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关于债务水平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0.6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4.99%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56.41%，增速较快，其中，短期借款 9.33 亿元，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.79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等，说明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相一致；（2）结合 2019 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约 1.4 亿元的情况，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及相关偿债安排、资金来源。

6.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1-4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.12 亿元、5.38 亿元、6.65 亿元、8.48 亿元，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.23 亿元、-0.01 亿元、0.08 亿元、-0.29 亿元，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.25 亿元、-0.17 亿元、0.39 亿元、2.51 亿元，波动较大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在营业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，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所属行业特点、业务模式、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情况，分析说明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关于研发投入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8.62%，其中资本化比重 15.66%，去年同期为 0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具体的研发内容，是否有相应的研发成果；（3）结合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、进展及成果、公司资本化政策，说明资本化比重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. 关于应收账款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.09 亿元，同

比增长 80.59%，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金额约 5.77 亿元，占比约 45%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结合收入确认、货款结算相关政策、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，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、对应项目、客户基本情况等，相关款项能否足额按时收回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关于管理费用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非钻井勘探支出 0.31 亿元，去年同期仅为 0.04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相关勘探支出的具体对应事由，报告期内大幅增加的原因；（2）相关支出列示为管理费用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